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葉馥榛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529

電子信箱：hazelnu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70039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「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範本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070047136A號函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(含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700673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

副本：臺中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、臺中市輔助教育協會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局長 彭 富 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